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 佈

董事會注意到於2005年1月18日若干報章刊登的報導，內容關於中遠集團收購中遠香港於本公司權益的事項。董事會謹此澄清，已獲中遠集團通知，因中遠集團內部重組的需要，待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將由中遠香港變更為中遠太平洋控股，兩者均為中遠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集團將仍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會注意到於2005年1月18日若干報章刊登的報導，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遠集團將向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香港收購本公司的股權。

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已獲中遠集團通知，因中遠集團內部重組的需要，中遠香港與中遠太平洋控股(亦為中遠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4年12月28日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中遠太平洋控股將向中遠香港收購其於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將由中遠香港變更為中遠太平洋控股，而中遠集團將仍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上述有關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的變更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業務，而中遠集團對本公司在政策上的支持將一如既往。

於本公佈日期，中遠香港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即中遠集團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遠香港將於協議完成時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8名執行董事 — 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張富生先生、王富田先生、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馬澤華先生、馬貴川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周連成先生、孫家康先生(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何家樂先生、黃天祐先生、孟慶惠先生、魯成鋼先生及秦富炎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及韓武敦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 — 鄺志強先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協議」	指 中遠香港及中遠太平洋控股於2004年12月28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遠香港」	指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太平洋控股」	指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2005年1月20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